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赤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37,7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韩永靓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3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3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3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3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3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3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四)	公司 2022 年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	3,036,60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昆、姜启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